

(二) 中長期理想革新方案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人事機構設置及人事人員管理制度改進之研究

章節：(二) 中長期理想革新方案

1. 另外制定「各級政府人事機構設置通則」來取代現行人事管理條例，或將主要規範重點，積極配合、協商納入行政院所研擬的「中央政府機關組織基準法草案」相關條文之中。
2. 大幅放寬各級人事機構之組織名稱、設置標準與員額編制等統一性規定，考銓機關僅保留事後核備、稽查與建議改進之權。各級人事機構相關職掌應以銓敘、保障、撫卹、退休為主，其他則依各機關的實際業務運作需求而定，俾符當前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的時代潮流。
3. 各級人事機構的主管與人事人員，其任免、遷調、考核、獎懲等各項管理規範，一體適用各類公務人員之考銓法制；亦即，解除現行各項
「人事一條鞭」管理法令的拘束力。
4. 考銓主管機關對各級政府人事管理業務的憲政角色定位，應從制定統
一性運作規範，轉為提供專業諮詢以及居間協調、整合之服務。其中，充分提供全國所有人事人員參與各項便利、有效的講習、訓練或進修機會，應是考試院憲政職能合理發揮的應然趨向。